

##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7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1,165,615.2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73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56,414,6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,642,645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30.03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。

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